

會議簡訊（2010 年 10 月）

課程發展議會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舉行了第三十五次會議。會議的討論重點扼述如下：

在新學制下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人學要求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於 2010 年 9 月公布學位課程的學院／課程的要求。大部分大學要求四個核心科目加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對於四個核心科目，教資會資助院校要求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以及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簡稱「3322」）。至於選修科目方面，要求一般為第 2 級或第 3 級的成績。其他語言科目如達到最低要求的成績（劍橋大學國際考試 E 級），會被視為非指定或額外的選修科目。由於應用學習科目的設計，結合了理論及實踐學習，能夠配合院校特定課程的需要，各院校、學院或課程或會以這些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補充資料。
- 各院校所制訂的人學政策，除了學科成績外，也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我們鼓勵學生建立自己的「學生學習概覽」，以供參考。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管理委員會已設計了一份專用表格，幫助學生在透過聯招申請時，遞交有關「其他學習經歷」及他們個人成就的資料。學生亦可透過聯招的網上申請系統，上載整份「學生學習概覽」，又或在參加面試時將「學生學習概覽」呈交有關院校。
- 會上認為必須注意在新學制下科目選擇的轉變。應用學習課程並不是為能力較低的學生而設的，而是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科目選擇，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海外代表團對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回應

- 教育局代表團曾探訪的部長、大學、學術／評審機構及各個組織，均表示歡迎新學制，並支持其背後的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理念。他們已準備接受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直接申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亦讚賞作為選修科目的應用學習科目，以及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的推行。
- 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均有機會循不同的途徑在香港及到海外升學。

2009/10 學年新高中課程實施調查研究及跟進工作

- 教育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新高中課程實施調查研究，以了解 2009 年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學校一般都能夠遵照高中課程指引的主導原則，重視提供寬廣及均衡的課程，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會上提及在新學制下有更多元化的科目選擇，學生沒有過早分理科、文科及商科，而為他們提供升學就業輔導尤其重要，以便幫助他們認清自己的抱負。委員亦關注在

新舊學制並存的一年，學校在課程規劃及資源支援所增加的行政工作上的挑戰。教育局已增加對學校支援及提供資源，並加強專業發展課程及提升專業能力。

- 委員支持有關的跟進工作，並同意需要為教師提供更多樣本試卷／評核試卷方面的支援，因為他們非常關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